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秀萍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融創服務投資（融創中國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200,000,000元為對價向融創服務投資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融享發行及配發2,500股股份。

於2020年[●]，本公司通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7,600,000股股份及1,900,000股股份予融創服務投資及融享。本公司其後分別以面值自融創服務投資及融享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股股份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購回後註銷有關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由於以上事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7,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以及開元物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杭州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杭州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

融創物業服務

於2019年11月25日，融創物業服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天津融嘉

於2020年3月16日，天津融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天津融臻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0年3月18日，天津融臻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100,000,000港元增至1,400,000,000港元。

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設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註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批准[編纂]；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

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置者），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未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融創中國的持股比例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融創房地產及天津融嘉於2019年5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創房地產向天津融嘉轉讓融創物業服務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b) 融創鑫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融創物業服務於2019年8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創鑫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融創物業服務轉讓浙江融創100%的股權，對價為零；
- (c) 融創物業服務及天津融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創物業服務將天津融創臻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津融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d) 環球融創及成都環融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環球融創向成都環融轉讓成都環球世紀95%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672,370.48元；
- (e) 融創房地產及融創物業服務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創房地產向融創物業服務轉讓融創旅居置業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f) 開元房地產及天津融悅於2020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元房地產向天津融悅轉讓開元物業管理54.6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19,088,319元；
- (g) 杭州君健晟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建軍先生及天津融悅於2020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該等訂約方於2020年5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杭州君健晟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謝建軍先生向天津融悅轉讓開元物業管理40.36%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5,413,105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謝建軍先生及天津融悅於2020年5月8日訂立的股份委託協議，據此，謝建軍先生將代天津融悅持有開元物業管理的股份；
- (i) 開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融悅於2020年5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天津融悅轉讓開元物業管理4.2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3,050,625元；
- (j) 張殿偉先生及北京易生活於2020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殿偉先生向北京易生活轉讓北京金泰合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k) 河北雙創平安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融創於2020年7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雙創平安投資有限公司向石家莊融創轉讓石家莊融弘44%的股權，對價為零；
- (l) 劉真真及石家莊融創於2020年7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真真向石家莊融創轉讓石家莊融弘10%的股權，對價為零；
- (m) 天津鋒物、李明遠先生、高傳炬先生、天津歐西艾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卓越鴻逸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和諧錦豫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天津鋒杰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融創物業服務於2020年9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融創物業服務以總對價人民幣390.5百萬元收購天津鋒物共計24.1726%股權；
- (n) 不競爭契據；
- (o) 彌償保證契據；及
- (p)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开元星都	10443150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3年 6月21日	2023年 6月20日
2.		14986019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5年 9月21日	2025年 9月20日
3.	开元	17497880	45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6年 9月21日	2026年 9月20日
4.	祺管家	22087197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8年 1月21日	2028年 1月20日
5.	祺服务	22087353	45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8年 1月21日	2028年 1月20日
6.	开元雅望	24480731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8年 6月7日	2028年 6月6日
7.	开元医养家	26560325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8年 12月7日	2028年 12月6日
8.	祺心	30261684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9年 2月7日	2029年 2月6日
9.	开元州忆	33620040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10.	开元棠棣	33628489	36	開元物業管理	中國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融創房地產（即註冊所有人）的許可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9352261	36	中國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2.		39352260	37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3.		39352259	39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4.		39352258	41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		39352257	42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6.		39352256	43	中國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7.		39352255	44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8.		39352254	45	中國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融創房地產（即申請人）的許可使用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中）：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9352262	35	中國	2019年7月2日
2	A 	305297851	39、	香港	2020年6月9日
			41、		
			43、		
B 			44、		
			45		
C 					
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	A  融創服務	305297860	35、 36、 37、	香港	2020年6月9日
	B  融創服務		42		
	C SUNAC 融創服務				
	D SUNAC 融創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unacservice.com	融創物業服務	2018年4月2日	2021年4月2日
2	hzkywy.com	開元物業管理	200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大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	融創歸心1.0	中國	2019SRE015468	融創物業服務	2019年 6月13日
2.	祺智慧物業管理 系統V3.5.1	中國	2018SR884728	開元物業管理	2018年 11月5日
3.	祺生活服務 平臺V2.2.5	中國	2018SR884756	開元物業管理	2018年 11月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汪孟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曹鴻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勵弘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汪孟德先生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14,848,000	0.32%
曹鴻玲女士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2,348,500	0.05%
王勵弘女士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1%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根據購股權	根據股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計劃獲授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獎勵計劃 獲授未歸屬 股份數目	
汪孟德先生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4,300,000	1,500,000	0.12%
曹鴻玲女士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1,830,082	970,000	0.06%
高曦先生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640,000	0.04%
陳彬先生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零	50,000	0.001%
楊曼女士	融創中國	實益擁有人	零	55,000	0.001%

附註：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61,232,611股融創股份計算。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緊隨[編纂]、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持有或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4. 收取的佣金成本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編纂]而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融創集團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融創中國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o)段所指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引致的稅項或稅項申索；(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及本文件所披露任何不合規（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不足）產生的任何申索、處罰或其他債務；及(iii)本文件所披露或中國法律顧問所發表法律意見所表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所述因訴訟、仲裁或糾紛而引致的應付成本、開支及損害賠償金，包括隨時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糾紛產生的損失、資產減少、業務損失或債務增加進行全額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遭受或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合計收取[編纂]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32,000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未建議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包銷協議外，上述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所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概無對將香港境外的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